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后可能会存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何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如何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21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1,43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673,615.80 元（含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并截至下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2.70 元/股相应调整为 2.60 元/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合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800 万元。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168 号），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921,167.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9 元 /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36,736,1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6,736,158 股，增幅为 5.57%。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减小，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虽然可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但短期内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带来的摊薄效应，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000 万股，发行价格 2.60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16,736,158 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08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其他因素；

4、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不考虑其他影响 2014 年度净资产的因素。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准，假设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0%、持平、减少 10%，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 增长 10%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 持平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 下降 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5	0.174	0.159	0.158	0.143	0.142
每股净资产 (元)	2.719	2.713	2.704	2.698	2.688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63%	6.60%	6.05%	6.02%	5.46%	5.43%

注：

1、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增厚公司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保持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是公司经营的宗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以包装业务为核心业务，聚焦主业，努力开拓新客户，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在业务模式上积极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差异化战略；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安全、有序、高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密贴合市场的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

发出了以锂离子电池铝塑膜为代表的新材料，公司将进一步大力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

（三）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公司将继续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强化销售，控制库存，加强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管理，确保资产管理机制的长期性、有效性；推进和深化集中采购，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节能减排项目，控制公司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探索新型的公司发展模式，加快内部资源整合，提高生产线效率，优先将资产调整到更加安全、长期的项目之中。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14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现金分红政策。该修订已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确保公司分红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1999 年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现金分红，已分派现金 24.74 亿。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